公司代码:600051　　　　公司简称: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56,259,281.11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625,928.1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633,353.00元;加: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利润1,515,301,875.18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935,228.18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310,88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18,652,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37,282,428.1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联合	60005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子俊	叶舟
联系地址	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	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
电话	0574-86221609	0574-86221609
传真	0574-86221320	0574-86221320
电子信箱	tangzj@nug.com.cn	yz@nu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4炉4机的生产规模,总装机容量45MW,供热能力约400T/h。供电区域覆盖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拥有110KV变电所一座及10KV供电线路65公里;供热范围覆盖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青峙化工区及江南出口加工区等周边区域,热网管线长75公里,热用户约85家。其水煤浆分公司主要从事水煤浆的制造、受托加工及销售业务。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环保设施升级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是本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坚持"保存量、拓增量"的经营方针,充分挖掘市场潜能;合理调节运行方式,充分发挥设备性能,是本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

报告期内,受区域热负荷需求减弱及用能需求结构调整影响,公司供热量、发电量同比双降。面对严峻形势,公司积极应对,对内优化运行方式,控制厂网损耗,深挖设备潜能;同时积极筹划机炉升级改造,增强发展后劲。对外紧盯市场变化,寻求区域新增用热需求,提升可持续发展韧性。

2、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传统住宅、文化旅游地产和特色商业地产。传统住宅开发主要在宁波、嵊泗、温州苍南和龙港等地,所开发的产品包括中高层住宅、多层住宅等;文化旅游及特色商业地产开发主要在宁波、嵊泗和苍南等地,分别以嵊泗天悦湾景区为依托的海滨度假村海景公寓、以苍南马站镇雾城渔寮沙滩景区为依托的半山半岛旅游综合体、梁祝天地休闲广场项目和苍南瑞和家园的商业综合体项目。

公司作为区域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宁波、苍南、龙港、嵊泗等地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宁波曾开发的天一家园、天水家园、天合家园、逸家园等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面对近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外来大型房企的竞争压力,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公司在温州苍南和龙港开发的怡和城市家园、天和家园、瑞和家园、银和望府、新天和家园、天和景园、泰和云栖、和欣丽园等"和"系列住宅项目,引领了当地房地产发展,整体开发规模位居当地房地产企业前列;公司在嵊泗开发的天悦湾景区以及天悦湾滨海度假村A区,引领了嵊泗的旅游开发和旅游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在"支持合理住房需求、防范化解行业风险、构建新发展模式"的宏观政策环境下,以"稳市场、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为核心目标,进行了持续深化和调整;在"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政策基调下,中央及地方从供需两端发力,通过有效控制土地供应、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购房门槛、减轻购房成本和优化匹配需求等系列组合政策,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行业正经历修复过程,核心一二线城市成交量稳步回升,房价出现企稳信号,长期来看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基础依然稳固。

报告期内,受行业整体形势制约,公司开发项目的销售特别是文旅地产销售受到持续性影响。公司将继续审时度势,紧跟政策导向。合理安排建设周期,积极优化营销模式,适时调控销售节奏,努力降低存量资产,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继续尝试打造文旅地产项目的运营新模式,植入丰富的在地文化体验活动,优化运营和推广,以此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变现能力,不断巩固并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批发业务

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是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出口贸易,其经营模式是自营并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仓储、外汇、物流、信保等外贸综合服务,其进出口商品主要包括煤炭、化工产品、服装、纺织品、鞋类等,业绩主要来自自营的买卖差价及提供综合服务的买卖净额或所赚取的服务佣金。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持续面临多重压力,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不断升级,贸易竞争愈发激烈。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品牌、服务和政策优势稳定老客户,并给予针对性的经营支持以稳定业务量;积极参加贸易展会拓展新市场;通过出口信保业务减少收汇风险;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跟踪煤炭进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要变化,业绩变化符合相应的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500,398,357.31	5,214,070,295.44	-13.69	5,548,838,2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3,876,263.71	3,366,870,844.59	1.40	3,323,000,605.62
营业收入	1,267,561,246.52	1,786,858,809.72	-29.06	1,763,108,886.99
利润总额	59,820,012.67	76,064,824.11	-21.36	108,561,0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87,429.20	81,174,878.83	3.96	106,198,8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74,878.72	62,297,044.38	-36.79	99,436,8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35,201.32	-41,971,970.57	不适用	87,776,48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43	增加0.06个百分点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3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2,033,610.11	266,409,411.18	302,139,115.60	376,979,10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8,560.64	21,092,268.16	32,035,986.72	17,300,6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4,973.07	20,108,355.88	26,208,092.10	-15,646,5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0,103.89	247,568,470.98	82,603,991.80	16,682,634.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90,417,600	29.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5,325,772	1.7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楼益女	225,900	2,167,700	0.70	0	未知		其他
翟育豹		1,941,300	0.6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7,500	0.60	0	未知		其他
张治敏		1,764,000	0.5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710,450	0.55	0	未知		其他
王维和	0	1,709,461	0.55	0	未知		其他
蒋杰		1,609,300	0.52	0	未知		其他
陈宝兰		1,435,700	0.4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王维和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他们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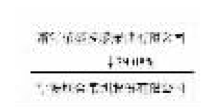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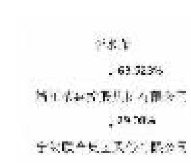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26,756万元,较上年减少29.1%,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煤炭销售量下降所致;利润总额5,982万元,较上年减少21.4%,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因其合营企业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商品房续销交付获利下降致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9万元,增长幅度4.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水荣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9-10日在杭州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2025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56,259,281.11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625,928.1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633,353.00元;加: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利润1,515,301,875.18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935,228.18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310,88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18,652,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37,282,428.1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003)。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经营者年薪制考核办法(2025-2027年度)〉的议案》。

副董事长、总裁王维和作为利益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经营者年薪制考核办法(2025-2027年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及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考核情况及兑现方案,公司经营领导班子将根据该方案兑现2025年度收入。

副董事长、总裁王维和作为利益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及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5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合　计	50,000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温州和晟美橘酒店有限公司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5,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05)。

十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为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3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系为金通租赁提供的信用保证担保,以及金通租赁实控人或控股股东为该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后要求少数股东提供的保证反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
合　计		36,000

本担保事项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

独立董事翁国民、陈文强、蒋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参资公司之金通租赁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

十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同意《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04)。

十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专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专项管理制度》、《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2026-011)。

二十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08)。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及期限: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在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2026年4月9-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受金融市场、行业周期、利率波动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公司开展该等业务的收益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更好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因国债逆回购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产品,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资交易;公司拟与审慎选定的商业银行合作,认购兼具安全性和收益潜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按交易规则,国债逆回购产品系由证券交易所撮合成交,投资收益率在购买成交时已经确定,交易到期后证券交易所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安全性高;公司将坚持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为原则审慎选取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受金融市场、行业周期、利率波动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公司开展该等业务的收益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开展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对日常实施的公司内部流程、会计核算、审计监督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亦作出详细可行的安排。

1、公司财务部负责安排资金计划,并由投资管理部和财务部负责购买对应产品的具体工作。具体经办部门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跟踪管理。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投资资金的使用、财务核算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5,935,228.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56,259,281.11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625,928.1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633,353.00元;加: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利润1,515,301,875.18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935,228.18元。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0,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52,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637,282,428.1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8,652,800.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8,652,8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8,652,8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52,800.00	37,305,600.00	37,305,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387,429.20	81,174,878.83	106,198,898.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55,935,22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26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587,06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26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2.9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87,429.2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8,652,8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

房地产业务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等阶段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数额大、周期长。目前房地产企业普遍面临银行融资难度大、成本高,以及项目销售周期拉长、资金回笼速度放缓等困难,在行业调整周期,保持相对充裕的自有资金储备,有利于增强企业的财务稳健性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竞拍或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项目,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或合作开发。作为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土地储备和独立开发项目不够充足的情况仍未有根本改变。为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需适时获取新的可开发项目。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267,561,246.52元,较上年减少2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87,429.20元,较上年增加3.96%。

除相关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无待开发土地,需适时获取新的建设用地,保持充裕的自有资金留存,是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5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10%,低于30%。主要原因是基于长远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考虑,努力为公司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和获取新开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预计收益情况以及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新的开发用地取得提供资金支持,力求确保上述项目的如期完工交付和相关房地产子公司的持续开发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六)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计提项目	本年度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12,278,427.14
资产减值准备	25,363,236.83
合计	13,084,809.69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依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不同组合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278,427.14元,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2,278,427.14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存货跌价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及计算方法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是存货的成交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或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3,403.17元,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13,403.17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温州和晟美橘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90号)和《温州和晟美橘酒店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92号)的评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估计。经测试,将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龙眼礁别墅投资性房地产和子公司温州和晟美橘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德姆酒店投资性房地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25,476,640.0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本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278,427.14	8,695,896.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9,181.19	1,412,790.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82,457.51	4,114,034.9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285,150.82	3,169,070.19
二、资产减值损失	-25,363,236.83	-10,348,486.06
存货跌价损失	113,403.17	22,122.1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5,476,640.00	-10,370,608.18
三、合计	-13,084,809.69	-1,652,590.05

注:上表金额的披露方式与利润表一致,负值为不利影响。

上述减值事项和涉及的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相关金额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使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预计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预计	否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5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73.26%		30,000	8.79%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温州和晟美橘酒店有限公司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注1]	98.87%		5,000	1.46%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45%		20,000	5.86%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注1]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9133020672407403XH
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91330206704834839J
法人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327MAK4PGUE2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739.54	43,767.51	15,972.03	368.53	-547.99	61,048.94	44,528.92	16,520.02	9,299.33	-606.7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124.23	8,474.22	72,650.01	10,378.60	1,223.09	79,546.08	8,175.37	71,370.71	47,232.02	5,101.07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5,030.34	4,973.30	57.04	8.34	-151.76	4,885.10	4,876.29	8.81	0	-12.3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被担保对象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其业务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8,350	8.3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围绕聚焦主业、稳定现金分红、优化激励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持续发展信心、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合理反映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即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4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68元),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8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在充分评估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效果的基础上,公司完善制定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2026年4月9-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6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继续锚定"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理念,密切跟踪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政策变化,聚焦热电、房地产、进出口贸易三大核心主业,通过结构优化、效率提升与模式创新,努力实现主业提质增效、稳健增长。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公司的热电业务要持续巩固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的优势地位。一是深耕运营提效,持续推进电网、热网技改升级,提升运行经济性。二是挖掘市场增量,动态跟踪区域用热需求变化,完善区域用热规划布局,培育新的用热增长点;适时推进设备的升级换代,优化产能布局。三是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深化电力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光伏、充电桩、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与运维,确保电力业务绿色低碳、持续健康发展。

2、房地产业务

作为深耕区域市场的房地产企业,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项目开发经验,聚焦宁波、温州苍南、嵊泗三大核心区域开展业务布局。当前房地产行业供需格局已发生深刻调整,公司要主动顺应行业发展新形势,精准把握政策窗口期与市场结构性机会,持续优化经营策略与运营模式,以实现稳健高效的转型升级。一是坚守品质立身理念,持续优化住宅产品研发设计与交付标准,全面提升居住品质与客户体验,着力构建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项目去化水平与市场品牌影响力。二是积极创新业务模式,探索打造商业文旅地产开发与资产运营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资产运营效益与价值变现能力,拓宽盈利渠道。三是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原则,在市场逐步企稳、投资性价比凸显的阶段,适时择优补充优质土地资源,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源基础。

3、批发业务

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作为浙江省"外贸综合服务骨干企业",将依托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优势,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价值。一是持续优化外贸经营模式,通过通关、仓储、外汇、物流、信保等一站式优质服务招揽更多的客户,提升出口业务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二是继续稳健开展进口业务,在严控经营风险的条件下,稳定进口规模。三是继续探索外贸业务新模式,不断挖掘业务新的增长点。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统筹资源要素,优化资产结构,夯实人才储备,在推进企业高质量转型中挖掘发展新增量。守正创新,克难奋进,实现公司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跨越。

(二)持续稳定实施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理念,重视投资者回报,一直以来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达10.48亿元,其中最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分红总额为1.12亿元。

公司着眼于投资者取得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需求、股东要求等因素,继续坚持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已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的年均净利润的30%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活力

优化薪酬体系,科学统筹短期、中期与长期激励资源,推动薪酬水平与市场行情、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相适配,促进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保持一致,充分激发其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公司将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特色培训,抓实梯队人才建设,加大对创新能力强、业绩表现突出员工的激励力度,更好吸引、留住并激励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创新沟通模式与内容,深化"价值共创、双向赋能"的沟通理念,打造多元化、精细化的投资者互动生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更精准地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公告后按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重点关注事项,与投资者开展深入沟通,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推动公司价值持续提升。依托投资者专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元渠道,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与建议,解答相关疑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同,构建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和经营信息。完善内控保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统筹跨部门协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使信息披露成为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的载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等多样化的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建立常态化市场关切响应机制,通过投资者调研、舆情监测等渠道,精准识别市场关注的核心问题,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全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

(六)鼓励运用回购等工具,传递持续发展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传递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金流情况,在符合条件情况下,适时开展股票回购,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七)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

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2026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制度体系。持续规范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运作程序,加大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和监督制衡作用,听取专业机构意见,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科学、高效。进一步强化内外部审计机构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监督,防范公司治理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是在总结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全维度实施成效、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2025年经营实际制定的优化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6-00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伍贤春,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强生,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卢玲玉,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二〇二五年度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能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水荣先生
总裁:王维和先生
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
财务负责人:杨志华先生
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叶舟
电话:0574-86221609
邮箱:IR@nu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36,000万元	28,35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为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3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系为金通租赁提供的信用保证担保,以及金通租赁实控人或控股股东为该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后要求少数股东提供的保证反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该参资公司之各方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为金通租赁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9-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担保事项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9469891U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605室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副总裁王彦梁先生同时担任金通租赁的董事,致金通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热电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通租赁46%、40%、10%和4%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783.91	459,415.31
	负债总额	392,284.63	343,777.13
	资产净额	119,499.28	115,638.18
	营业收入	7,740.72	27,649.97
	净利润	3,861.10	11,315.51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热电公司本次对参资公司金通租赁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金通租赁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金通租赁的持续稳定发展。金通租赁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热电公司已向金通租赁委派董事,在担保实施过程中,热电公司将积极加强与金通租赁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9-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

独立董事翁国民、陈文强、蒋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热电公司拟对参资公司之金通租赁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8,350.00	8.3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戚家山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公司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1	宁波联合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寄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和2026年5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舟
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邮箱:tangzj@nug.com.cn
通讯地址: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803办公室
邮编:315803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